

溧阳市太湖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验收销号存档表

名称：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 250 米处其他排口

编号：FJ-320481-2642-QT-01

序号	类别	要求	是否齐全
1	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	必须，与现场整治及系统填报一致	是
2	整治完成情况报告	必须，与现场整治及系统填报一致	是
3	整治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	必须	是
4	整改前后有资质盖章排水检测报告	必须，整改前后各不少于 1 次，封堵取缔及清理合并类除外	是
5	销号申请表	必须，内容及盖章、签字齐全	是
6	现场检查记录	必须，内容及盖章、签字齐全	是
7	整治销号意见表	必须，内容及盖章、签字齐全	是
8	排口督察检查资料	非必须，据实提供	是
9	管道清理照片，残渣转移台账	非必须，据实提供	否
10	整治工程方案、施工合同、监理报告、施工图片和验收材料	非必须，据实提供	否
11	重点行业特征因子检测报告	非必须，化工、电镀、原料药制造、冶炼、印染行业企业据实提供	否
12	排污口审批相关文件	非必须，据实提供	否
13	验收专家意见	非必须，据实提供	否
14	其他资料	/	无

附件 1

常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申请表

排污口名称	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250米处其他排口		
排污口编码	FJ-320481-2642-QT-01	所属市县	溧阳市
整治类型	清理合并	详细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兴隆路
责任主体	上兴镇人民政府	行业主管部门	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
排污口问题	临时排口，非合法审批排口		
整治措施及整治时限	随岸坡整治，排口周边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，排口已废弃，取缔该排口		
整治完成情况	已取缔该临时排口		
佐证材料目录	1. 整改前后对比图 2. 整治完成报告		
申请人（责任主体或县级政府）	（签字或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

序号	排口名称	排口分类	排污口临时编号	排污口编码	存在问题	措施及内容	责任单位
1	常州市溧阳市 上兴镇银河湾 东侧 250 米处 其他排口	其他 排口	PWQ2021713 107855063	FJ-320481- 2642-QT-01	临时排口， 非合法审批 排口	取缔该临时排口	上兴镇人民政府

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报告

一、排污口基本情况

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250米处其他排口，排污口编码：FJ-320481-2642-QT-01，依据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》（HJ1312-2023）和整治方案溯源分类要求，其属于其他排口中的其他排污口，属于清理合并类排污口。

排污口基本信息统计表

排污口名称	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250米处其他排口			
排污口编码	FJ-320481-2642-QT-01		所属市县	常州市溧阳市
排污口分类	一级分类	其他排口	二级分类	其他排口
	三级分类	其他排污口		
详细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兴隆路			
入河方式	进入入江（河、湖）河流的排口			
经度	119.25001		纬度	31.52650
责任主体	上兴镇人民政府		行业主管部门	溧阳市生态环境局
整治类型	清理合并		排放标准	无

二、排污口整治措施

1、取缔该临时排口

2、整改落实情况

1. 随岸坡整治，排口周边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，排口已废弃，取缔该排口。

三、结论

综上，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250米处其他排口已按相关技术规范和“一口一策”的整治方案要求，按期完成整治工作，并已建立完善的台账资料，符合销号标准和完成整治判定条件要求。

上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0日

附件 2

常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意见表

排污口名称	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250米处其他排口		
排污口编码	FJ-320481-2642-QT-01	所属市县	溧阳市
整治类型	清理合并	详细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兴隆路
责任主体	上兴镇人民政府	行业主管部门	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
整治完成情况	已取缔该临时排口		
专家意见	(未邀请直接注明)		
行业主管部门意见	(同意/不同意通过销号)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政府意见	(同意/不同意通过销号)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常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表

排污口名称	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银河湾东侧250米处其他排口		
排污口编码	FJ-320481-2642-QT-01	所属市县	溧阳市
整治类型	清理合并	详细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上兴镇兴隆路
责任主体	上兴镇人民政府	行业主管部门	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
整治完成情况	已取缔该临时排口		
现场检查情况			
行业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	(同意/不同意通过验收) (加盖公章) 检查人员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